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76號

聲 請 人 吳瑞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榮興、元吉交通有限公司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06年度原上易字第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須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或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等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又當事人在同一訴訟事件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能聲請訴訟救助（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61號裁判要旨、107年台抗字第891號、108年台聲字第368號、108年台聲字第480號等裁判參照）。至於低收入戶標準，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非必相關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聲字第963號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榮興、元吉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06年度原上易字第5號），本應於民國108年9月26日（誤載為10月16日）擴張請求之聲明時，繳交訴訟費用，惟聲請人因生活困難及身心重度傷害，實無資力再支出該訴訟費用，且聲請人擴張之請求，非顯無勝訴之

望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固據提出臺中市西屯區低收入戶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6、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13頁）。惟社會扶助法第4條第1項所稱低收入戶，係指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，核屬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尚不得推論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身心障礙證明、財產查詢清單、所得資料清單等書證，僅能釋明聲請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障礙等級，其於106、107年度無應申報課稅之收入，且名下無應繳納稅捐之資產，均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或技能，致無資力支出擴張請求之裁判費。

(二)聲請人於提起本件上訴時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聲請業經本院106年6月27日106年度聲字第87號民事裁定駁回在案，有該裁定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。聲請人於上開訴訟救助之聲請經駁回後，即於同年7月11日繳納第二審上訴裁判費，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憑（見106年度原上易字第5號卷一第72頁），足見聲請人於106年7月間仍有一定資力，其提出之上開書證，尚無法釋明於繳納第二審上訴裁判費後，經濟狀況有何重大之變遷，確已窘於生活並缺乏經濟上之信用或技能，致無資力支出擴張請求之裁判費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曾繳納第二審上訴裁判費，其以無資力繳交擴張請求之裁判費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所提出之證據，尚不能釋明於本件訴訟進行中，其經濟狀況有何重大之變遷，致無資力支出擴張請求之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
03 原住民族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恩賜

04 法官 陳得利

05 法官 李立傑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08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書記官 賴宜汝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